

##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，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，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6）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48）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49），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2），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，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），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3），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6）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情况

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，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预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，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即：标的资产为和谐芯光（义乌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SPV”），该 SPV 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 100% 的股权。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一家海外企业，是微电子行业的领先传感器企业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暂未确定。

## 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：1、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已经签署了重组备忘录，正在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沟通。2、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律师为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，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等正在研究论证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。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。3、各方确认，本次交易中，标的资产 SPV 收购目标公司 100% 股权为中国企业收购海外企业的事项，需要商务主管部门、发改委、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，目前交易还未进行到有权部门审批的步骤。

## 三、预期复牌时间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，现场走访核查工作量很大，程序较复杂，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、完善中，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，申请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，经公司申请，深交所同意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继续停牌期间，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**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。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3日